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说明》,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3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04926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A	R3	R4
004927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C	R3	R4
004936	中航混改精选A	R3	R4
004937	中航混改精选C	R3	R4
005537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A	R3	R4
005538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C	R3	R4
018956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A	R3	R4
018957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C	R3	R4
019309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A	R3	R4
019310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C	R3	R4
02148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A	R3	R4
021490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C	R3	R4
021491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发起A	R3	R4
021492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发起C	R3	R4
022852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发起A	R3	R4
022853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发起C	R3	R4
024388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A	R3	R4
024389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C	R3	R4

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说明》、公司所有公募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更新已在公司官网公布。投资者可以登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1. 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 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